

证券代码:003009 债券代码:127071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9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19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3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11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3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被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p>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p> <p>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天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天箭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天箭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9,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p>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p>		

证券代码:000582 债券代码:127039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9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22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2月13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1.13元/张(含息、含税); 5.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2月2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2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 8.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2月13日; 9.可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港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北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北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北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北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被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北港转债”将按照101.1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3.特别提醒“北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p>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北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后续“北港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北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p>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为6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北港转债”转股期限 <p>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p>		

证券代码:603255 债券代码:127039	证券简称:鼎鼎得 债券简称:鼎得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863.24万元到1,294.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88.79万元到1,033.18万元。 ● 本报告系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年度将出现扭亏为盈,与上年同期相比,具体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3.24万元到1,294.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88.79万元到1,033.18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2024年年度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907 债券代码:127039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获悉,公司产品艾美替尼胶囊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延长药品有效期申请),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备案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延长药品有效期申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药品通用名称</th> <th>剂型</th> <th>规格</th> <th>批准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艾美替尼胶囊</td> <td>口服固体制剂</td> <td>0.25g*30粒</td> <td>国药准字H20250102</td> </tr> </tbody> </table> <p>上表序号1-4为境内生产药品,序号5-6为进口药品。</p> <p>生产企业名称: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p> <p>生产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p> <p>生产批号:2025-01-0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p>艾美替尼胶囊自2013年在中国市场推出,2018年被纳入医保,至今在中国市场已有超过十年的临床应用经验。该药物临床主要用于治疗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以及ROS1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作为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艾美替尼胶囊是第一代ALK酪氨酸激酶抑制剂(ALK-TKI),其作用机制为靶向作用于ALK和ROS1,抑制ALK融合蛋白磷酸化,进而发挥抗肿瘤作用。多项临床试验证实,相较于传统化疗,艾美替尼可显著提高ALK阳性NSCLC患者的客观缓解率,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与总生存期,同时具备良好的耐受性与安全性。</p> <p>凭借广泛的治疗适用性、较低的毒性以及对肿瘤细胞的高度特异性,ALK-TKI类药物在我国市场备受青睐。近年来,ALK-TKI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据药智网统计数据,医院终端中,艾美替尼胶囊2020-2024年近五年的销售金额累计达32.93亿元人民币。</p> <p>艾美替尼胶囊为公司的抗肿瘤仿制药项目,公司已于2025年10月获得该产品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成为全国第二批获准产品的仿制药企业。详情可查阅《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产品有效期延长,将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在市场进行推广,满足市场需求。 四、风险提示 上述备案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0日</p>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艾美替尼胶囊	口服固体制剂	0.25g*30粒	国药准字H20250102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艾美替尼胶囊	口服固体制剂	0.25g*30粒	国药准字H20250102							

证券代码:603255 债券代码:127039	证券简称:鼎鼎得 债券简称:鼎得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863.24万元到1,294.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88.79万元到1,033.18万元。 ● 本报告系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年度将出现扭亏为盈,与上年同期相比,具体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3.24万元到1,294.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88.79万元到1,033.18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2024年年度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837 债券代码:127039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债券简称:秦川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5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p> <p>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刘丹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学和李亚雄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职国际内部审计调整,现委派谭学接替刘丹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耿建龙接替李亚雄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谭学、耿建龙。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学,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p>		

证券代码:688414 债券代码:12703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债券简称:耐科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p> <p>公司在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中披露了拟定项目组成员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拟指派郑少杰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郑少杰先生、曹星星先生、牛菊女士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斌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p> <p>近日,公司收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公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变更情况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牛菊女士、徐斌先生不再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拟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更换为殷学峰先生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为:郑少杰先生;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郑少杰先生、曹星星先生;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殷学峰先生。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组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p>		

证券代码:000837 债券代码:127039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债券简称:秦川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5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p> <p>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刘丹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学和李亚雄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职国际内部审计调整,现委派谭学接替刘丹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耿建龙接替李亚雄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谭学、耿建龙。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学,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p>		

证券代码:000582 债券代码:127039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9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22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2月13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1.13元/张(含息、含税); 5.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2月2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2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 8.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2月13日; 9.可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港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北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北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北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北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被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北港转债”将按照101.1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3.特别提醒“北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p>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北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后续“北港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北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p>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为6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北港转债”转股期限 <p>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p>		

证券代码:002907 债券代码:127039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获悉,公司产品艾美替尼胶囊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延长药品有效期申请),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备案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延长药品有效期申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药品通用名称</th> <th>剂型</th> <th>规格</th> <th>批准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艾美替尼胶囊</td> <td>口服固体制剂</td> <td>0.25g*30粒</td> <td>国药准字H20250102</td> </tr> </tbody> </table> <p>上表序号1-4为境内生产药品,序号5-6为进口药品。</p> <p>生产企业名称: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p> <p>生产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p> <p>生产批号:2025-01-0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p>艾美替尼胶囊自2013年在中国市场推出,2018年被纳入医保,至今在中国市场已有超过十年的临床应用经验。该药物临床主要用于治疗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以及ROS1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作为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艾美替尼胶囊是第一代ALK酪氨酸激酶抑制剂(ALK-TKI),其作用机制为靶向作用于ALK和ROS1,抑制ALK融合蛋白磷酸化,进而发挥抗肿瘤作用。多项临床试验证实,相较于传统化疗,艾美替尼可显著提高ALK阳性NSCLC患者的客观缓解率,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与总生存期,同时具备良好的耐受性与安全性。</p> <p>凭借广泛的治疗适用性、较低的毒性以及对肿瘤细胞的高度特异性,ALK-TKI类药物在我国市场备受青睐。近年来,ALK-TKI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据药智网统计数据,医院终端中,艾美替尼胶囊2020-2024年近五年的销售金额累计达32.93亿元人民币。</p> <p>艾美替尼胶囊为公司的抗肿瘤仿制药项目,公司已于2025年10月获得该产品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成为全国第二批获准产品的仿制药企业。详情可查阅《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产品有效期延长,将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在市场进行推广,满足市场需求。 四、风险提示 上述备案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0日</p>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艾美替尼胶囊	口服固体制剂	0.25g*30粒	国药准字H20250102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艾美替尼胶囊	口服固体制剂	0.25g*30粒	国药准字H20250102							